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白陳煥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煥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驛食品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朱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1.被告福驛食品有限公司、朱素慧（下稱被告2人）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2.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68,000元。經核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2人遷讓房屋部分，其系爭房屋108年度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6,800元（計算式：378,600＋420,700元＋347,500元＝1,146,800元），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8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內湖簡易庭108年湖簡調字第248號卷第55至56頁），故系爭房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146,800元。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，係請求被告清償過去已積欠之租金401,600元，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標的並不相同，無主從關係，非屬附帶請求，是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予併計。（三）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二

項後段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48,400元（計算式：1,146,800＋401,600＝1,548,4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